

台灣人權促進會第23屆2007年8份執委會紀錄

時間：2007年08月06日（星期五）

主席：劉靜怡 地點：台權會

【會務】

報告事項

- 一、7/14-會務活動【附件一】
- 二、七月份財務報告【附件二】
- 三、魏千峰律師祖母過世，以台權會名義贈花圈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募款餐會－→下次執委會時間訂於 9/7（五）pm:6:30

1. 執委負責事項：

- 8/20 前回覆餐卷賣出狀況與出席人員；
- 8/20 通知秘書處已確認捐款、購買義賣品金主名單；
- 9/15 餐會當日請於 pm:6:00 抵達建啤會場，協助招待工作。

→特別提醒：(略)

2. 秘書處工作分配：

❖籌備工作：(略)

【專案】

報告事項

一、蘇案－

1. 已展開影像巡迴座談，請於大學任教執委，協助安排課堂場次。
2. 法界連署部份待加強，請執委協助遊說。→去函台灣法學會理事長陳慈陽，託其 EMAIL 給其他會員；洽高涌誠關於台北律師公會；洽蘇友辰關於律師全聯會；洽法扶宜蘭分會陳為祥
3. 8/9 陳文成基金會志工訪日前來秘書處談蘇案進展與合作。
4. 8/13「如果律師陪著在警局，今天不會有蘇案」行動。

二、移盟－

1. 流浪音樂節中，10/7 舉辦東南亞語歌唱比賽。
2. 「沒錢沒身分」行動
7/25，行政院抗議財力證明記者會。
8/8，上午十點，總統府前借我爸爸錢買身分證抗議行動。
9/9，大遊行，由移民署至總統府。

三、人權雜誌－

夏季號：專題、專題外文章即將收齊。

秋季號：→蘇案專刊

四、野台開唱－

7/27-7/29 中山足球場，蘇案連署名單約四百人左右，已請志工 key in 完成。

五、司馬庫斯案－

1. 第二次部會協商會議 7/27 於司馬庫斯，傳統領域部份，決議馬里光群跨部落協商初步完成後，於八月底由行政院長與馬里光群代表共同暫定公告；生活慣俗部份，歧見過大，待後續會議持續協商。
2. 7/31 高院第三次準備庭，已收到原民會說明事發地點於馬里光群傳統領域內；法院決定傳喚司馬庫斯部落庚○○長老、靜宜大學林益仁教授。
3. 8/28 am10:00 高院辯論庭。

五、泰緬國軍遺孤身分－

政府招募泰緬國軍遺孤來台就學為長期政策，但其為無國籍人士，出境來台通常持用假護照，學畢無法延長居留，遣返時又往往因假護照於泰、緬入獄；法扶建議與台權會合作，預備於 8/20pm4:00 於總會召開第一次會議。→薛欽峰、淑雅出席

六、與 Lawrence Liang（印度 Alternative Law Forum）於法扶總會談法律扶助。

→8/7（二）am:9:00，靜怡、rebecca 出席

七、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－8/10 pm4:00 於總統府。→改為 8/14（二）pm:4:00；會前會於司改 8/13（一）pm:12:30

八、廢死執委會暨歡送瞿老師－8/10 pm4:00 於司改會。→靜怡、淑雅、培軒出席

九、解嚴二十週年研討會籌備會，8/15pm6:30 於魏千峰律師事務所，出席執委？→靜怡

十、生物基因資料庫研討會，8/13-8/15 於中研院，出席？→白裕彬、邱文聰、秘書處；政策爭議：使國人成為國外藥商財團進行人體試驗的白老鼠；研究人員明知且利用國內 ELSE 法律真空進行搶灘；生技產業條例通過、產官學結合的合法性疑義；違反國外以特定疾病推估目標群體進行研究的方式，先鎖定特定族群（閩、客、原住民族）建立基因資料庫，而後所有疾病皆可研究“不同族群的反應”，其研究範疇全然不特定、包山包海，一次取得基因、永久研究使用。

國際聯繫

一、「捍衛公民社會」區域性諮商會議，7/18~19，泰國曼谷，圓桌會議提案成立 CSOs for Taiwan（Civil Societies for Taiwan）。先進行初步聯繫，待募款餐會結束後提出架構規劃。

二、蘇案：

1. 拜訪 FA 曼谷辦公室，討論蘇案國際遊說策略，已於蘇案會議中報告並分工。
2. 持續聯絡 Prof. Theo van Boven，已確認文章撰寫。
3. 協調泰國 NGOs 到台灣駐外機構抗議。
4. 繼續聯繫 FIDH（另外記得 follow-up 亞洲會議決議與提議）。

三、Asia Pacific Forum：經去函要求更正 APF 在網站中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省”Taiwan, Province of China”，APF 現已完成網站更正。

四、Update 國外聯絡名單：協同志工。

五、英文電子報：update 蘇案近況（協同實習生）。

個案

- 一、**辛○○案**：大陸民運人士（判刑以及相關『犯罪資料』已由甲△△提供），以大陸漁工身份來台，尋求政治庇護協助。宜蘭法扶 陳律師
- 二、**伊拉克籍配偶**：面談結果，外交部已同意發給居留證。→每次居留證到期，自動延長
- 三、**乙○○案**：鑑定報告問題，目前案件尚在更六審當中，當事人目前希望申請保外就醫，已告知申請**戒護就醫**較有可能。
- 四、**壬○○案**：當事人懷疑 DNA 鑑定遭到掉包，惟目前案件已定讞。
- 五、**癸○○案**：鑑定認為精神病患，不易就此申請國賠。→精神衛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條文，既使被鑑定為精神病患者無救濟管道，且非經法院裁決逕為收容於精神療養院，有違法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疑義，可評估進行釋憲可能；徵詢吳建昌意見。
- 六、**馬來西亞人攜帶毒品案**：一審審理中，已有律師協助。
- 七、**高雄縱火犯案**：委任律師鄭國安、詹順貴二人。
- 八、**RCA 案**：針對 RCA 公司 24 億脫產境外，8 月 10 日召開記者會，由法扶主辦，台權會派員參加。→損害賠償訴訟新增被告為併購 RCA 的 GE、法商湯普遜公司；投審會以行政處分不准資產匯出（央行未獲報），但委託之□□□□事務所仍違法匯出，致使 RCA 公司脫產，將研議另提違反律師法訴訟或律師懲戒；損害賠償訴訟之癥結點為，致癌物質與疾病之因果關係證明。